

# 包头第二热电厂“12·20”车辆伤害 致一人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2月20日下午17时许，青山区应急管理局接到青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报告：在包头第二热电厂输煤车间，一名车辆维修工在维修运煤重卡过程中被困车下。接到报告后，青山区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事故造成一人死亡。青山区政府立即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纪委监委、包头市公安局直属侦查二分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包头第二热电厂“12·20”车辆伤害致一人死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本着实事求是、尊重科学和“四不放过”的原则，依据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现将本起事故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 1、单位一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包头第二热电厂
- （2）法定代表人：裴建军
- （3）企业地址：包头市青山区第二热电厂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772232899T
- （5）经营范围：建设、运营电力、热力、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电力、热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单位二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内蒙古昊翔商贸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张翔天
- （3）企业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荣通煤炭物流园区92号C区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2MA0MWHKW7B

(5) 经营范围：无 一般经营项目：煤炭、五金机电、酒店用品、钢材、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双方合同签订情况

包头第二热电厂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与内蒙古昊翔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电煤采购订货合同》。

## 二、事故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 (一) 包头第二热电厂

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厂长裴建军、安全监察部部长冀学伟、专职安全员王建国等安全管理人员持有《安全管理资格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裴建军每月组织厂领导、副总、各部门党政负责人召开《北方联合电力包头第二热电厂月安全分析会》并下发《安全分析会会议纪要》；制定 82 项规章制度及标准；包头第二热电厂全年投入安全生产的费用共计柒佰肆拾柒万捌仟贰佰陆拾伍元（7478265 元）；2021 年全年完成各类应急演练 20 次；2021 年初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发布包头第二热电厂 2021 年职工教育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并能够按照专业技术培训班计划表及教育培训工作具体安排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包头第二热电厂在每月的日常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中，总工程师郭红日带队检查，将检查出的安全隐患，由安全监察部部长冀学伟审核后在《反违章通报 2021 年第 XX 期》文件中通报全厂。

### (二) 内蒙古昊翔商贸有限公司

内蒙古昊翔商贸有限公司，各类规章制度已建立，但内容明显不足，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流于形式，未对所有从事运输的司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口头教育较多，安全隐患排查不足，存在病车上路的情况。

## 三、监管单位履职情况

按照《包头市青山区党政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包头市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承担对包头第二热电厂安

全生产进行业务指导、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包头市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作人员于2021年12月16日对包头第二热电厂进行安全检查,并下达《青山区企业安全生产问题清单》要求包头第二热电厂14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明确责任人及工作职责,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需调整完善,增强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 四、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1年12月20日16:00,左伟驾驶蒙KD1807运煤车拉运燃煤(该车隶属内蒙古昊翔商贸有限公司)至包头市二电厂200MW机组煤棚#2垛,卸煤道中部准备卸煤(车头面向西),发现自己驾驶的蒙KD1807运煤车液压泵损坏无法卸车,电话联系汽修人员吕某,吕某派修理工燕甫到现场修理车辆。16:20修理工燕甫到场后进入运煤车底部修理液压泵,左伟在车辆北侧递工具配合燕甫修理。16:23推土机司机张建青听从调度班长惠雪春电话安排从1号垛到2号垛工作,张建青驾驶推土机沿卸煤道由东向西驶上#2煤垛,发现蒙KD1807运煤车停在卸煤道的上车道,车辆马槽处于开启状态未移动车辆,张建青认为车辆陷入煤中,便在运煤车尾部推动了蒙KD1807运煤车辆。16时28分运煤车司机左伟发现车辆移动,跑至蒙KD1807运煤车辆后部喊停推土机,发现修理工燕甫左小腿被压在拉煤车右侧第三组轮胎下部,事故发生后青山区有关领导、应急、发改、消防、公安等相关部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应急救援处置。经全力救援,19时52分,伤者燕甫被救出,经医护人员确认,伤者已死亡。

##### (二)事故报告经过

青山区应急管理局接到青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报告:在包头第二热电厂输煤车间一名车辆维修工,在维修拉煤重卡过程中被困车下。经全力救援,19时52分,伤者燕甫被救出,经医护人员确认,伤者已死亡。

##### (三)事故照片情况



#### (四) 伤亡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伤亡情况	工种	培训情况	就业类型	直接经济损失
燕甫	男	31岁	150221199102083211	死亡	汽车修理工	未培训	雇佣	约 150 万元

## （五）善后处理情况

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事故发生后，包头第二热电厂积极稳妥地开展善后处理工作。负责接待遇难者家属的饮食住宿、情绪安抚、社会维稳等工作。2021 年 12 月 27 日与遇难者家属：常萨日娜（配偶）、燕建平（父亲）、张翠兰（母亲）达成善后处理意见，并签署《善后赔偿协议》，善后赔付工作已完成。

## 五、事故原因分析和性质认定

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认真勘察，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对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及其他人员进行了询问。事故调查组经过客观分析，认为导致这起事故的原因如下：

### （一）直接原因

推土机司机张建青在未观察蒙 KD1807 运煤车具体状况下，违反操作规程，凭借经验进行推车作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1、内蒙古昊翔商贸有限公司驾驶员左伟安全意识淡薄，车辆在维修时未采取任何安全防范措施，未对维修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监护，未通知包头市二电厂相关人员从事修车作业。

2、包头第二热电厂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和隐患治理不足，对经常出现的卸煤车陷入煤中的安全隐患长期没有解决，对日常习惯性违章作业纠正力度不够，未对内蒙昊翔商贸有限公司供煤方进行监督检查。

3、包头第二热电厂安全管理存在漏洞，200MW 机组煤棚#2 垛卸煤道，卸煤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牌，没有卸煤专用车道，卸煤现场没有卸煤安全操作规程。

4、内蒙古昊翔商贸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薄弱，对驾驶员的安全培训不到位，对承揽的包头二电厂 200MW 机组煤棚#2 垛卸煤道，卸煤区域安全风险识别不全。

5、车辆维修救援人员燕甫安全意识淡薄，到达救援现场后未按照汽车维修救援服务规范 JT/T1372-2001 在维修车辆醒目位置设置汽车

维修救援标识，未通知蒙 KD1807 运煤车司机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 六、事故性质认定

经事故调查组分析认定该事故为一起车辆伤害致一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七、责任认定及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意见

### （一）免于追责人员（1人）

车辆维修救援人员燕甫安全意识淡薄，未按照汽车维修救援服务规范 JT/T1372-2001 在维修车辆醒目位置设置汽车维修救援标识，未通知蒙 KD1807 运煤车司机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但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 （二）建议给予有关事故责任单位行政处罚

1、包头第二热电厂，建议根据其具体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包头第二热电厂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对包头第二热电厂给予罚款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330000元）行政处罚。

2、内蒙古昊翔商贸有限公司，建议根据其具体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内蒙古昊翔商贸有限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对内蒙古昊翔商贸有限公司给予罚款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元）行政处罚。

### （三）建议给予有关事故责任人员行政处罚

#### 1、包头第二热电厂 厂长 裴建军

作为包头第二热电厂法人，安全管理存在漏洞，督促落实各类规章制度力度不足，致使包头第二热电厂安全管理人员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和隐患治理不足，对经常出现的卸煤车陷入煤中的安全隐患长期没

有解决，对日常习惯性违章作业纠正力度不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对包头第二热电厂厂长裴建军给予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玖佰柒拾元贰角叁分（132970.23元）行政处罚。

## **2、内蒙古昊翔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 张翔天**

作为内蒙古昊翔商贸有限公司法人，对驾驶员的安全培训不到位，导致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导致对包头二电厂 200MW 机组煤棚#2 垛卸煤道，卸煤区域安全风险识别不全，车辆在维修时未采取任何安全防范措施，未对维修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监护，未通知包头市二电厂相关人员从事修车作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对内蒙古昊翔商贸有限公司法人张翔天给予罚款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48000元）行政处罚。

## **3、包头第二热电厂 总工程师 郭红日**

作为包头第二热电厂总工程师，安全管理存在漏洞，致使 200MW 机组煤棚#2 垛卸煤道，卸煤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牌，没有卸煤专用车道，卸煤现场没有卸煤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隐患治理

不够细致，未在日常安全隐患排查中发现卸煤车陷入煤中的安全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罚款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对包头第二热电厂总工程师郭红日给予罚款人民币捌万伍仟叁佰柒拾伍元肆角陆分（85375.46元）行政处罚。

#### **4、包头第二热电厂 安全监察部 部长 冀学伟**

作为包头第二热电厂安全监察部部长，安全管理存在漏洞，致使200MW 机组煤棚#2 垛卸煤道，卸煤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牌，没有卸煤专用车道，卸煤现场没有卸煤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隐患治理不够细致，未在日常安全隐患排查中发现卸煤车陷入煤中的安全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罚款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对包头第二热电厂安全监察部部长冀学伟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万陆仟伍佰壹拾伍元柒角贰分（26515.72元）行政处罚。

#### **5、包头第二热电厂 燃料部 部长 李建刚**

作为包头第二热电厂燃料部部长，安全管理存在漏洞，致使

200MW 机组煤棚#2 垛卸煤道，卸煤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牌，没有卸煤专用车道，卸煤现场没有卸煤安全操作规程，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罚款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对包头第二热电厂燃料部部长李建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万肆仟柒佰柒拾元壹角伍分（24770.15 元）行政处罚。

#### **6、包头第二热电厂 燃料部 副部长 曲立民**

作为包头第二热电厂燃料部分管安全的副部长，安全管理存在漏洞，致使 200MW 机组煤棚#2 垛卸煤道，卸煤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牌，没有卸煤专用车道，卸煤现场没有卸煤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隐患治理不足，对经常出现的卸煤车陷入煤中的安全隐患长期没有解决，对日常习惯性违章作业纠正力度不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罚款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对包头第二热电厂燃料部副部长曲立民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柒佰伍拾壹元贰角伍分（25751.25 元）行政处罚。

#### **(四) 建议司法机关拟追究责任人员**

##### **1、包头第二热电厂 燃料部 专职安全员 王建国**

作为包头第二热电厂燃料部专职安全员，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 **2、包头第二热电厂 燃料部 调度班班长 惠雪春**

作为包头第二热电厂燃料部调度班班长，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 **3、包头第二热电厂 燃料部 调度班现场调度员 郭建华**

作为包头第二热电厂燃料部调度班现场调度员，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 **4、包头第二热电厂 燃料部 燃料调运班推土机司机 张建青**

作为包头第二热电厂燃料部推土机司机，在未观察蒙 KD1807 运煤车具体状况下，违反操作规程，凭借经验进行推车作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 **5、内蒙古昊翔商贸有限公司 运煤车蒙 KD1807 司机 左伟**

作为内蒙古昊翔商贸有限公司运煤车蒙 KD1807 司机，在维修车辆时未采取任何安全防范措施，未对维修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监护，未

通知包头市第二热电厂相关人员从事修车作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6、建议在本起事故中，其他涉嫌犯罪的相关责任人，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 八、事故教训及防范措施

###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青山区各生产经营公司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关规定，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加以落实；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强化人员安全管理，建立完善特种人员信息管理制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及时修订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完善事故应急处置措施，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 （二）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一是切实加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员（以下简称“三项岗位”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强化法律法规、案例警示、安全理论技术、应急处置及实际操作等专题培训，增强安全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提高“三项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二是切实加强企业全员安全培训教育。依法加强企业全员培训执法检查，未按要求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加强三级安全培训教育，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使全体从业人员真正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不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相互保护意识。

### （三）加强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查处

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社会监督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工作的社会宣传，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加大并落实举报奖励。有关部门和地方要进一步畅通安全生产社会监督渠道，通过设立举报信箱、电子邮箱、门户网站、举报微信、举报电话等方式构建举报投诉平台，要认真做好举报投诉信息的分析整理，定期分析举报投诉的来源、类别、趋势、规律，掌握事故隐患及非法违法行为的发生规律，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制度建设，堵塞漏洞，避免同

类事故重复发生，不断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

#### （四）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主管部门要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责任，要坚决守住发展绝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安全发展理念，认真吸取“包头第二热电厂“12.20”车辆伤害致一人死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止此类事故再次发生。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深入分析本地区安全生产形势，抓住安全监管工作的重点、难点，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高空作业等危险作业的监督指导力度，特别是对发生事故的企业，要增加检查频次，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行为，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排查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严厉打击企业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形成高压态势，确保本地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九、附件

包头第二热电厂“12.20”车辆伤害致一人死亡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12.20”事故调查组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

### 包头第二热电厂“12.20”车辆伤害 致一人死亡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高锦明	区政府	区委常委、常务 副区长
刘俊峰	区政府办	副主任
陈永亮	区应急管理局	局 长
韩 冰	区纪委监委第四纪检监察室	负责人
刘守君	包头市公安局直属侦查二分局	副局长
王克超	区总工会	副主席